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1. 名稱 | 維護資訊保安政策 |
| 2. 編號 | ITSWIS523A |
| 3. 應用範圍 | 維護資訊保安政策，以支持機構的商業目標 [資訊保安 - 資訊保安管理] |
| 4. 級別 | 5 |
| 5. 學分 | 2 |
| 6. 能力 | 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懂得資訊保安政策各個成分 有能力解釋和描述資訊保安政策，並儲存為文件</p> <p>6.2 維護資訊保安政策 有能力維護資訊保安政策，配合機構保安政策的目標、範圍、覆蓋面和意識</p> <p>6.3 檢討和修正資訊保安政策 有能力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調整資訊保安政策，繼續擔當它們在支持機構的商業宗旨和目標的角色</p> <p>6.4 以專業方式維護資訊保安政策 有能力按照機構政策和程序及任何本地及國際法律和標準，維護資訊保安政策，支援機構商業宗旨和目標</p> |
| 7. 評核指引 | 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，維護資訊保安政策，支援機構的商業宗旨和目標；並且</p> <p>(ii) 確保資訊保安政策針對策略、監控和規則各範疇</p> |
| 備註 | 風險分析必須在制定資訊保安政策之前進行。 |